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10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7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王立鹏先生、郭轩先生、周永杰先生、王中女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

表决结果：

王立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郭 轩：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周永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王 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人。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史静敏女士、鲁桂华先生、韩志国先生。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

表决结果：

史静敏：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鲁桂华：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韩志国：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及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月 1.5 万元/人(税前)、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月 1 万元/人(税前)。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董事津贴的确定参照了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两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邑县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繁荣”)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邑县支行申请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中长期贷款 25,084 万元,期限 4 年(宽限期 1 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旭繁荣另一股东四川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立鹏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天津大学硕士学历。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枪厂厂长、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董事长。

王立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郭轩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家庄拖拉机厂副总经理,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郭轩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周永杰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任北京城建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海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办公室主任，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周永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中女士，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中国科学院硕士学历。1998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北京华旗资讯（爱国者）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国美在线人力资源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行政总监，（国美）北京大中人力资源行政总监，（国美）中关村科技集团人力资源行政总监，现任东旭集团执行副总裁兼任东旭资本常务副总裁。

王中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史静敏女士，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河北省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曾任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

第十二建设公司核算主任、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世贸广场酒店总会计师，现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曾任东方能源、常山北明和龙星化工独立董事。

史静敏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鲁桂华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商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导师，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鲁桂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韩志国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河北典范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教师，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志国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